

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

公營機構試用計劃

申請表格

(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)

一般須知

1. 填寫本表格之前，請細閱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》。
2.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項目，應就每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。
3.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。
4.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，請另加附件。歡迎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，例如圖表、相片、影片等。
5. 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，例如項目監察、統計分析等。為了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，如有必要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或第三者披露。
6. 本表格須以一式三份（一份正本加兩份副本）的硬複本形式遞交。另請提供電子副本（宜用 MS Word 2003 或以上版本）。
7.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指南，以及與政府和申請機構就項目將簽署的協議（倘若申請成功）存在任何歧異，則以後者為準。
8. 本表格分為下述各部分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部 | 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|
| B 部 | 申請機構 |
| C 部 | 製作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 |
| D 部 | 聲明 |

A部 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

I. 有關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

1. 項目名稱 (編號):

2. 項目實際開支 (港元):

3. 項目摘要(包括所取得的成果，以及有關建議如何能增加實踐化／商品化的機會)

4. 項目統籌人

姓名 (中文)

(英文)

職銜

電話

電郵

B 部 申請機構

I. 申請機構

公司名稱 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
地址 _____

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電郵 _____

網址 _____

本申請獲指派的項目統籌人

姓名 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
職銜 _____

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

II. 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／部門資料^註

機構名稱 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人姓名

職銜

地址

電話

傳真

電郵

網址

註：使用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的範圍僅限於公營機構，包括政府各局及部門、公共機構(如醫院管理局、機場管理局等)、非牟利行業商會、慈善團體等。

請提供公營機構的支持信／同意書。

C 部 製作原型／樣板或進行試用

I. 目的

1. 理由及擬作的用途

請大致說明會如何使用所製作的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，以及這些活動如何能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／商品化，並／或為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。



2. 處置原型／樣板

請說明於項目完成後會如何處置為進行試用而製作的原型／樣板或購買的機器設備。一般來說，上述物品須由參與的公營機構使用或保存。申請公司如欲於項目完成後兩年內保存和使用有關原型／樣板或機器設備，須取得有關公營機構的同意，並向創新科技署提出申請，提供指南C.1部第5段所載的資料。



II. 預算

1. 預計開支

請列出製作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涉及的所有開支項目。按照一般規定，有關開支的總和不得超過基金原來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**50%**。

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成本 (萬元) | 總計 (萬元)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a) [製作原型／樣板] | | | |
| (b) [進行試用] | | | |
| (c) 核數費用 | | | |
| 本項目所須申請的撥款： | | | |
| 本項目所須申請的撥款佔 原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 (以%表示)： | | | % |

III. 主要詳情

1. 製作原型／樣板

原型簡介／樣板：

擬製作的原型／樣板數目：

涉及的開支（港元）：

製作期限：

(開始日期)

(完成日期)

製作原型／樣板的理由：

採購來源及詳情：^註

其他相關資料：

註：請提供報價／價格資料(如適用)。

2. 進行試用

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：

進行試用的期限：

(開始日期)

(完成日期)

進行試用的目的：

預期成果：

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的

聯絡人／職銜：

其他相關資料：

註：請提供支持信／同意書(如適用)。

進行試用的地點

請提供進行試用的地點(測試地點)的詳情：本地與香港境外

| | 公營機構名稱／測試地點 | 佔所用資助的百分比 ^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地 | | |
| 香港境外 | | |

註： 為了在國際上建立信譽，我們容許在香港境外有關經濟體系的公營機構進行試用。所涉開支(即在香港境外進行試用涉及的開支及所使用的有關原型／樣板的製作費用)，不得超過創新科技署根據試用計劃所批撥款的 50%。

D 部 聲明

聲明

我／我們證明本表格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如有任何資料在日後被發現屬失實、不完整或不準確，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申請的核准、撤回核准撥款及使已發放的任何款項退還政府。

我／我們同意，政府可使用及／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提供的資料以作處理申請，以及如申請成功，作項目監察，以行使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和作其他相關用途。

申請機構

代表申請機構的獲授權簽署

姓名

職銜

電話

申請機構名稱

日期

- 印章 -

申請機構印章